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DH-2025-002

片区：片区（1）

包号：包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零陆元陆角陆分，（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2998806.66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18日

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0层11002室 联系电话：0971-3655802

中标通知书

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2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片区（1）-包1**）中标人。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玉树市教育局**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下浮率：**根据市场价下浮率：3（%）**，年结算总价不超过2998806.66元。

配送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配送期限：

采购人：**玉树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3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2月18日（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片区：片区（1）包号：包1）采购项目（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2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
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食材（食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	配送地区	数量及单位	学生数（人）	下浮率
1	大米	建三江/黑龙江省 建三江农垦众成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	25kg/ 袋	玉树市 新寨寄 宿制小 学	以各学校 实际订单 为准	797	3%
2	面粉	鲁庆/庆云鲁庆制 粉有限公司	25kg/ 袋				

3	菜籽油	益海嘉里/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Lx4/箱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184092.58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壹拾捌万肆仟零玖拾贰元伍角捌分，（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大米	建三江/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众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kg/袋	玉树市第三民族中学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2529	3%
2	面粉	鲁庆/庆云鲁庆制粉有限公司	25kg/袋				
3	菜籽油	益海嘉里/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Lx4/箱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1482675.85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8.33\% \quad 123556 \times 11 = 1359116.00$ $8.37\% \quad 123559.85$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大米	建三江/黑龙江省	25kg/	玉树市	以各学校	534	3%

		建三江农垦众成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	袋	第四寄 宿制中 学	实际订单 为准	
2	面粉	鲁庆/庆云鲁庆制 粉有限公司	25kg/ 袋			
3	菜籽油	益海嘉里/益海嘉 里（兰州）粮油工 业有限公司	5Lx4/ 箱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00372.23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万零叁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大米	建三江/黑龙江省 建三江农垦众成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	25kg/ 袋	学前集 团（小 班）	以各学校 实际订单 为准	479
2	面粉	鲁庆/庆云鲁庆制 粉有限公司	25kg/ 袋			
3	菜籽油	益海嘉里/益海嘉 里（兰州）粮油工 业有限公司	5Lx4/ 箱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268240.00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大米	建三江/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众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kg/袋	学前集团(中班)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698	3%
2	面粉	鲁庆/庆云鲁庆制粉有限公司	25kg/袋				
3	菜籽油	益海嘉里/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Lx4/箱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市场价*(1-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446720.00元, (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肆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大米	建三江/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众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kg/袋	学前集团(大班)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937	3%
2	面粉	鲁庆/庆云鲁庆制粉有限公司	25kg/袋				
3	菜籽油	益海嘉里/益海嘉	5Lx4/				

		里（兰州）粮油工 箱				
		业有限公司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16706.00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壹万陆仟柒佰零陆元整，（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总合计：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2998806.66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零陆元陆角陆分，（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注：片区(1)学前集团下附设十所幼儿园(玉树市第一幼儿园、玉树市第二幼儿园、玉树市第三幼儿园、玉树市第四幼儿园、玉树市第五幼儿园、玉树市第六幼儿园、玉树市第七幼儿园、玉树市第八幼儿园、玉树市第九幼儿园、玉树市福利幼儿园)均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8806.66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零陆元陆

角陆分元：（市场价*（1-3%）*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期限：一年。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所配送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学校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及时补充食材，保证食材新鲜，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7.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学校实际学生人数变动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

10. 乙方采购标的单价，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月初在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多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学校食材配送价。

11. 配送商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分拣设备，有自有仓储库房和专用车辆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12. 学校必须做到“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平台”的使用且乙方必须积极配合，配送人员需熟悉智慧监测平台，具有学习使用平台的能力，切实发挥平台作用。

13. 配送商必须熟悉智慧监测平台，具有学习使用平台的能力，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4.2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除营养餐外，其余资金由学校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3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起，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在3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或转包他人的
-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 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顺延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罗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中五一路支行

账号：28018001040002519

地址：西宁市行政中心大楼3楼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号10号楼3单元351室

联系电话：8829216

联系电话：18297118088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乙方)：青海邦定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貳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福利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三民族中学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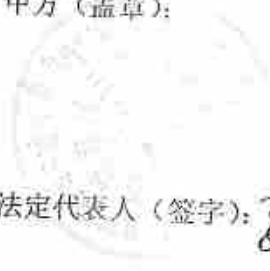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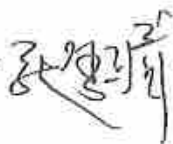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2月24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四民族中学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定日期：2025年2月24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一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二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桑国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三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皓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四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发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五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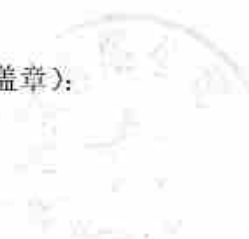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孔淑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六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索南巴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七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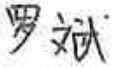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八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

（甲方）：玉树市第九幼儿园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供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各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食品供货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斌

签定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教育局）：

名称：玉树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A厅3楼

联系方式：8829226

乙方（供货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6号10号楼351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072

丙方（学校）：

名称：玉树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结古大街132

联系方式：15352983999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

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 2: 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

算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

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品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6号10号楼3单元351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更求巴才

地址：新寨路 018 号

联系方式：139097623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8327010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甄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 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斌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 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 (学校):

名称: 玉树市第一民族寄宿制中学

法定代表人: 更求巴丁

地址: 新察路 18 号

联系方式: 13909762383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品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18797063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薛辉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8327010011264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玉树市第三中学
名称：玉树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
联系方式：18787063522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品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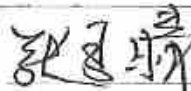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之 薛辉 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青海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青海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 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斌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 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 (学校)

名称: 玉树市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 桑丹珍毛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玉树市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18997461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玉树市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晋南能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地址: 玉树市行政综合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斌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6号10号楼3单元351室

联系方式: 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玉树市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 梁雨彤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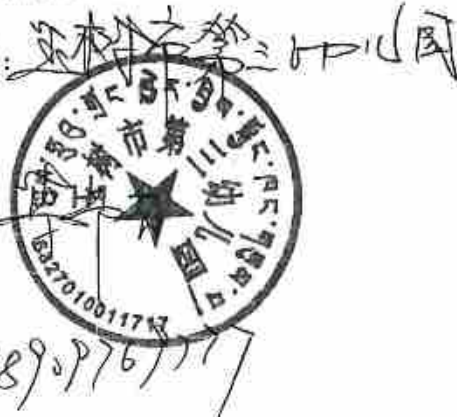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青海邦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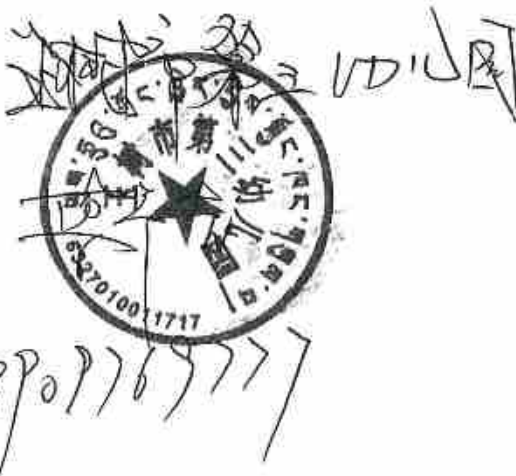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玉树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张发青

地址：扎西大街 305 号

联系方式：181957382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玉树市教育局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玉树市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张淑香

地址：玉树市结古中路 305 号

联系方式：18195132200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玉树市第五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王丽娟

地址：玉树市结古镇结古寺巷 18 号

联系方式：18197486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2025自2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五、散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斌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青海邦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玉树市第五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扎西拉吉

地址：珠光巷47号玉树通巷186号

联系方式：18197486088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体制，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扎西拉吉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琼龙区

联系方式：1889726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15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4日

教育局
印輝
3337010011235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罗斌

联系方式: 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唐國良

地址: 锦江区

联系方式: 18877260101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索昂打嘎

地址：

联系方式：18009768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18097682218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6号10号楼3单元351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玉树市第八幼儿园

名称：

法定代表人：达吉珍毛

地址：青海省玉树市玉树市日益格小区

联系方式：18946866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教育局）

名称：[教育局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教育局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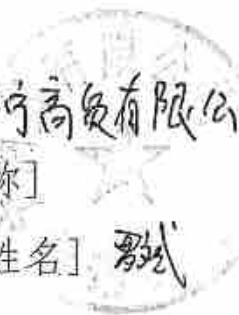
名称：[供货商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郭斌

地址：[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丙方（学校）：

名称：[学校全称]

法定代表人：[校长姓名]

地址：[学校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18946860003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

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

算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

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品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明伟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18997465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寨教育园区

联系方式：18997465557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4:2:4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食品安全协议书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玉树市福利幼儿园

名称：

法定代表人：尼玛卓玛

地址：

联系方式：13997462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三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索票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三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三方协议

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联系方式：

乙方：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351 室

联系方式：1829711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LJU72

丙方（学校）：玉树市福利幼儿园

名称：

法定代表人：尼玛卓玛

地址：日吾格 2 巷

联系方式：13997462222

鉴于甲方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保障丙方学校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流程，经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丙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三方就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食材品类及标准

1. 供应食材品类：乙方为丙方供应的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2. 质量标准：

二、供应期限

本协议供应期限自起至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月询价结合招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配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成立询价工作小组，健全动态询价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询价。成立询价人员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每次询价时询价人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按 4:2:4 的权重计算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将作为下次询价前的配送价，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每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上月食材供应的详细清单及发票。

3. 结算方式：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的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采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为。甲方有权对丙方的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在每天将食材配送至丙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同意。

2. 配送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新鲜。对于易腐坏的食材，应采取相应的保鲜、冷藏措施。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卫生。

3. 验收方式：丙方在收到食材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小时内负责更换合格食材，确保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供应延误或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皮，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食物安全风险，确保所供应食材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丙方师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丙方应加强对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烹饪等环节的管理，严格遵守食物安全操作规范，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食物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和丙方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六、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采购方式及相关要求。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食物安全问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通过“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各方对平台的使用。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协调处理乙方与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及时向乙方和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食材供应款项。

在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逾期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材品类、质量标准、价格、配送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为丙方提供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建立健全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食材供应情况及市场动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及相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落实“营养改善智慧监测平台”使用，食材供应全程在平台的监管下完成。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应食材，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

在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监督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款项。

配合乙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的储存、加工、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定期向甲方反馈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及本学校食堂食材管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居瑞卓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青海省行政事业支出系统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630401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9LJU72

收款人: 青海邦宁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金额: 0650000554

校验码: mw6wHe

开票日期: 2025-03-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40101	保证金	元	1	299880.67	299,880.67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陆角柒分					299,880.67	

膳食保证金



玉树市教育局

收款人: 弋西永吉

复核人: 弋西永吉

收款单位: 玉树市教育局
票据网站: 7110.132.132.132
票据代码: 63040121